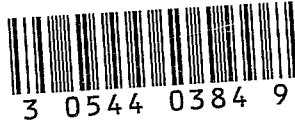


本會對於西班牙代表在華招工赴
斐洲凡能杜波島開墾一案之經過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本會對於西班牙代表在華招工赴斐洲凡能

杜波島開墾一案之經過

本會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始辦公，即接上海陳鶴鳴來呈，報告西班牙將派專員來滬招工，請准予督工應募，本會除批示外，即擬具招工意見數點，通知外交部注意，並認爲有會同辦理之必要，同時又接到外交部前僑務局轉來樞憲青請規定華工出入口辦法一案。該案雖于西班牙派員來滬招工一節，未曾提及，惟華工之痛苦，雇主之苛待，與夫中外地痞流氓對於華工之欺詐誘騙，各關係國對於華工之不加協助，已引起本會注意。本會即一面咨請外交部照會各關係國嚴禁誘招，一面函請中央黨部飭令所屬負責調查，切實宣傳以杜販賣之路。至九月二十九日又閱申報所載關於西班牙在滬募集華工赴斐之情形，更予本會以研究之資料，其時本會已搜集各種材料，起草各種條例，十月九日接陳仲威同志來函，據稱，西班牙代表博希已來滬招工，特條陳保障華工意見數條，並願赴斐工

作。本會于函覆外，再函詢江蘇特派交涉署對於該政府派員來滬招工一節，究竟有無向我政府接洽，因當時上海日本報紙曾載駐滬西領事有函致江蘇交涉署，否認西政府在滬招工事，十月二十三日接外交部公函，並附來西班牙代表招工原合同（法文）及意見書各一。本會以事關華工前途，情節重大，除將原合同譯成中文，正擬分函請外交內政工商三部訂期會議，籌商辦法，而內政部代表陳科長屯即來會報告。同時又接內政部公函，並附西代表原送合同草案（中文）一件，關於改訂西班牙代表招募華工合同意見一件，外交工商內政三部代表討論西班牙招募華工案會議錄一件，於會議後呈報各部部长呈一件。

本會根據陳科長之報告，知西船泊大沽口待發，恐其在河北私募偷運，即於十月二十七日分電河北省政府，天津交涉署，津海關監督，北平及天津特別市政府，請其監視西船行動。並分函內政工商外交三部，定十月三十一日召集會議，酌商辦法，後因內政部以該代表博休等屢次催促，又來函提早至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由內政部召集外交工

商與本會聯席會議。本會嘗派代表秘書熊理，股長黃朝琴郭東元出席。是即外交工商內政及僑務委員會主管職員討論西班牙招募華工業第二次會議。亦即本會第一次加入會議。討論結果，卒因（一）工人無利益（二）國家無利益（三）合同無履行之之可能性，根本上應慎重考慮，即席推定呈報書起草員，將會議情形呈報各部會長官並請各部會長官，將前後二次各部會主管職員會議情形，當面核議一次，決定辦法，簽覆該西代表。當時內政部薛部長正着手交卸，無暇召集會議。工商部孔部長又因公在滬。本會常務丘委員莘昀以事關重要，即於十月三十日親往外部接洽，意在請由外部迅速召集會議。結果以外部無暇及此，內政部又着手交卸，即由本會於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召集各部會議，再四討論，卒因國家工人皆無利益而拒絕。并決定一面由外交部起草答復西班牙公使，轉知該招工代表。一面由內政工商二部及本會會銜分電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政府，天津北平上海廣州各特別市政府，暨汕頭市政府，廈門各軍警長官。報告會議結果，並請嚴禁私招，防止偷運，而該案遂告一段落。茲將本會關係該案公牘函電議錄

，及招工合同，分錄如下，以供關心僑務者研究。

上海陳鶴鳴來呈

呈爲懇請准予督工應募事。竊查西班牙將派專員來滬招募華工一節，事屬可行。但上海五方雜處，品類難免不齊。苟募非其人，勢必貽傷國體，有損信用。查工人志行純良，耐勞苦勤職守者，厥惟浙屬温州青田兩地之人。民係溫人。且曾於民國七年間率領華工赴法國白蘭司脫等處，故於該處工人作工狀況，暨歐西各國風物習慣，尤能驗悉周詳。此次仍擬徵募壯丁五百名，如期躬率前往應募，以期勿負初衷。業經函達西班牙駐滬領事署，承示本署仍未接到何項命令，故一切辦理手續，尙未發表，一俟政府代表到滬之後，方爲確實。既緣詢問，先行答復，並呈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奉函開：來呈已悉，茲因本局裁撤在即，刻正着手結束，來呈所請，不便受理，茲將原呈及履歷表一紙退回。請另行呈請南京僑務委員會辦理等因各在案。現滬上各處所有溫籍青籍工人爲數頗衆，本爲赴日尋找工作，而聞音裏步者甚多。或因濟案未了，不願至敵國謀糊口者亦復不

少。第募工手續，及待遇條件如何，未能明悉，用述原由，伏祈
鈞鑒。如該國募工專員抵滬後，乞即

頒佈，雙方互訂工約，以慰羣工喁喁之望。再民性喜遊歷，因財物力棉薄，初志未遂，
藉便就地考察一切政治經濟狀況，以資學識而廣聞見。合併呈明，懇迅
俯如所請，並予先行核示，誠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本會批示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批

具呈人陳鶴鳴，爲西班牙將派專員來滬招募華工，請准予督工應募由。

呈悉，所請准予督募華工一節，候西班牙代表到時，再行會同外交部核辦，仰即知照。
此批。

本會致外交部公函

逕啓者。頃據陳鶴鳴呈稱西班牙將派專員來滬招募華工，前往該國工作，請爲製定募工條例，以免華工遠道出國，致受不平等待遇等情到會。查訂約範圍，事屬外交，而華工出國，又關僑務。本會認爲有與

貴部共同辦理之必要。現擬備意見數點，以爲訂約之參考，一做何工作，二工資，三工作時間，四待遇方法，五期限，六死亡待遇，七保險，計七種，至我國政府管理華工之方法，一須得地方官廳出示，方得招募。二出發時地方官廳應派員監視問話。三由政府指定之工頭，每月須造報華工狀況種種。請於定約時

參照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荷。此致

外交部。

附抄原呈一件

外交部前僑務司公函局字第二六二號

逕啓者，案奉

外交部部字第一百九十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嵇燾青請規定華工出入口辦法呈一件，奉諭交外交內政兩部核議，抄同原呈請查照等因，除已函內政部派員來部會商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迅加審查，擬具意見書報部，以憑核辦，此令。並附呈一件等因，奉此，敝局現已奉令裁撤，急待結束，未便辦理。惟事關僑胞福利，未便延擱，合行函達查照核辦，此致僑務委員會秘書處。

附抄嵇燾青原呈

爲呈請規定華工出入口辦法，及嚴禁掠賣黃奴事。竊各國來華招募工人，昔多自由出入，不由其政府向我國政府直接辦理，以致中外之流氓地痞，私相結合，互相爲用，狼狽爲奸。以中華貧苦勞民爲商品，始以重金餌其上船，及至其目的地，測強迫其作工，赤身露體，荒野工作，食則粗糲，寢於蕉棚，每月工資僅止數元，主人猶設計以誘騙，稍一逃逸，則捕而槍斃。雖迭經前北方僞政府照會各關係國嚴行查

禁，而各關係國政府。對正當之要求，鮮有作同情之協助。而中外之流氓地痞等，更肆行無忌，竟有在香港澳門等處設招販機關。每歲出口在數萬人，時至今日，各國之開闢建設日漸增多，需用華工之處亦因之而日多，國際關係日密。而惡習相沿，無從遏止，坐使數百萬生靈，永淪地獄，大悖先總理三民主義之本義。今值五中全會之期，敬請

諸委員從嚴討論，交外交內政兩部。一面求救濟之方，一面杜販賣之路。則感激頌禱者不僅數百萬之黃奴也。謹呈

中央執行
監察委員會。

本會致外交部公函

逕啓者，案據

貴部前僑務局公函局字第二六二號，內開：案奉外交部部字第一百九十七號訓令，內開

：爲訓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稽羈青請規定華工出入口辦法呈一件，奉諭交外交內政二部核議，抄同原呈請查照等因，除已函內政部派員來部會商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迅加審查，擬具意見書報部，以憑核辦，此令。並附呈一件，等因，奉此。敝局現已奉令裁撤，急待結束，未便辦理，惟事關僑胞福利，未便延擱，合行函達查照核辦等情前來。查誘販華工，多在香港澳門等處，應請貴部根據國際公法，照會各關係國嚴行查禁，並聲明工人登船，應由中國官吏派員監視問話，以明真相。除已擬訂華工出國條例容再通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

本會致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據外交部前僑務局公函局字第一六二號，內開：案奉外交部部字第一百九十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稽

嘉青請規定華工出入口辦法呈一件，奉諭交外交內政二部核議，抄同原呈，請查照等因。除已函內政部派員來部會商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迅加審查，擬具意見書報部，以憑核辦，此令。並附呈一件等因，奉此。敝局現已奉令裁撤，急待結束，未便辦理，惟事關僑胞福利，未便延擱，合行函達查照核辦等情前來。查誘販華工，多在香港澳門等處，應一面由外交部根據國際公法，照會各關係國嚴行查禁，一面由該地黨部商會或有力民衆團體，聯合負責，切實調查，並於民衆方面，作種種宣傳，以期發覺此種秘密，打破此種機關，使青天白日永惠華工。除已擬訂華工出國條例，並分函外交部核辦外，相應函達。即請

飭令所屬，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九月二十九日申報之記載

西班牙實業家博希 Ioa. Pogniuch 等由法來華。已於昨日抵滬，寓大馬路匯中旅館。博氏

等來華，係與吾國政府接洽，欲募集高等華工二千人，赴非洲 Fernando 島作工。且將派人赴北方各省募集。因吾國華僑多屬南方人，北方人常以未到國外發展實業爲感。故博氏有此意也。博氏不日即將入京，與國府要人接洽。俟中央批准後，即將買專船一隻，由好望角繞赴該島。昨午本報記者特往訪於匯中。博即語記者云：最近西班牙政府欲在非洲謀殖民地實業之發展，特以非洲 Fernando 島，地極溫和，每年氣候均在六七十度，絕無冷暖之苦，出產豐富，甲於全非。西班牙遂欲募集工人往該處謀工業農業之發展，復以該地黑人過於粗笨，不能工作，而世界上作工之佳者，厥爲貴國之工人。故敝政府遂決意邀集華工二千人前往。此事一面雖爲西班牙發展殖民地，一面貴國亦可發展殖民。故此大之舉動，全爲兩國平等友誼上之共同發展。與從前收買華工任意虐待者不同。且募集之工人，其體魄道德思想均須選其高尚者。敝國以極誠懇之意舉辦此事。自信將來必有極良好之結果。在貴國人口過多，殖民外地。敝國手工缺乏，得此幫忙。是得有交換之利益。而因此兩國國際間亦將更進於聯絡矣。至 Fernando 島中，土

地極豐肥，種豆十餘日即可食。出產以香蕉波羅密可咖啡等爲最。敵國特投資若干，於島上興辦此事。預料兩國殖民實業之發展，可計日而待也，云云。並聞此次華工，均可與家眷同去，男女共同工作，使生活均能安定。而政府批准後，其條約亦本使兩國互相有利益而訂定云。

陳仲威同志來函

僑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鈞鑒：

頃閱滬報，載有西班牙實業家博希等來滬代表西政府與我國政府接洽，欲招募華工二千人赴西班牙屬地斐洲某島工作。據博氏對申報記者所稱：西國此舉，比任意虐待者不同。此事一面雖爲西班牙發展殖民地，一面貴國亦可發展殖民，見九月二十九日申報。查吾華工人工作，良善之成績早已名播全球。值此訓政開始，北伐完成，以過剩之人口，殖民海外，亦屬頗當。惟威不得不有二端貢獻諸委員者。一、西國募工，勢在必行，華工應募，本無所損。惟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人之待遇，薪金之增加等問題

均須賴政府在保障華僑利益立場上決定之。庶幾此次出洋之人，不致有如以前出洋者之痛苦。二、以前出洋華人，大半是受種種苛待。其當豬仔者，則更爲痛苦。此輩大多無普通常識所以在外久居，仍然擺出中國社會種種惡習慣。久而久之，同化外人者有之，做外人順民忘却祖國者有之，好勇鬥狠，同室操戈者有之，被髮垢面，極盡污穢之能事者有之，雖於純粹科學化之紐約華盛頓居處，而唐人仍然不改其野蠻醜陋之惡習。小則有污國體，大則損及民族問題。所以對於將來出洋之人，在

政府銳意圖治，及

貴委員會極力整頓中，必能預爲之計，不致有如以前之危險。但在鄙意以爲頂好事先有計劃的。將二千人爲一廣大簡要之組織，如中華會等。使其不忘祖國。不有不良嗜好，明瞭祖國國情，則十年生聚後之所以貢獻祖國者，必大有可觀者在也。感雖不才，追隨諸先進之後放其一指一甲之力者，已數年于茲。值此建設初基，吾人尤當竭盡棉薄，貢獻社會，以盡個人職責。所以特願赴斐作工，一面解決個人生活，一面卽所以貢獻于吾

民族。但尙未知 中央及

僑務委員會對此問題之辦法爲如何也。如不以爲愚陋，進而教之，則尤幸甚。再感是只求作工解決生活，比較優于過去留法勤工儉學結果之生活！并不是想做什麼工頭或其他。不過一得之愚，在喉之鯁，不得不爲一吐也。肅此恭叩

崇安，諸祈

垂管。

本會祕書處復陳仲威函

經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貴同志爲報載西班牙實業家博希等來滬代表西政府與我國政府接洽招募華工二千赴西屬斐洲作工，請本會與彼政府交涉，訂立各種待遇條例，并本人願赴斐工作等情公函一件，奉論，該同志愛護華工，關懷國體，至堪欽佩，現本會成立伊始，對於華工出國條例和工約大綱，業正着手擬訂，該西國派員向我政府接洽招募華工一事，是

否屬實，尙待調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陳仲威同志。

本會祕書處致江蘇特派交涉公署函

逕啓者，案據陳仲威函稱報載西班牙實業家博希等來滬代表西政府與我國政府接洽欲募華工二千赴西屬斐洲工作，請求本會與該政府交涉，訂立各種華工待遇條例，以資保護等情。據此，查本會對於華工出國條例及工約大綱，業已着手批訂，惟該政府派員來滬，有無向我政府接洽一節，相應函請

貴公署查明

見覆爲荷。此致

江蘇特派交涉公署。

外交部公函

部字第五六三號

逕復者，准

大函開，爲據陳鶴鳴呈稱：日斯巴尼亞將派專員來滬招募華工，請爲制定募工條例以免苛虐等情，本會擬具數點，以備參考，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由，查該案前由日使電請予以便利，並由內政部轉交日方代表博休招工合同到部，當經本部查核。該項合同，諸多不妥。特擬具意見數則，函請內政部加以考慮。并見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原合同公函及意見書各乙件，函送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附抄寄合同公函意見書三份

MOI. CONSUL DU GOUVERNEMENT DE SA MAJESTÉ

LE ROI D'ESPAGNE

..... A SHANGHAI

CERTIFICAT AU GOUVERNEMENT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1.- Que Monsieur Joaquin Poch a été Comissioné par le Gouvernement de Sa Majesté le Roi D Espagne pour le Recrutement et Transport de Deux Mille(2 000) Ouvriers Agricoles Chinois destinés a l Agriculter et Travaux Publics de l Ile de FERNANDO PO

11.-Que les conditions sous lesquelles le Gouvernement Espagnol signera les contrats individuels de travail avec chaque ouvrier sont les suivantes: -

Article 1.- La durée du contrat sera de 5 années, Le contrat sera prorogable tacitement ntd année en année, s iln est pas dénoncé par l'une des parties 3 mois avant son expiration.

Article 2.- Le voyage de l ouvrier est payé al aller par le recruteur. Le retour du travailleur, qui en fin de contrat, désirera re

nter dans son pays, sera assuré par son patron sous la garantie de Gouvernement Espagnol.

Article 3. — La journée de travail sera de 9 heures. Les heures supplémentaires de travail donneront lieu à un supplément de solde qui sera réglé par entente commune entre patrons et ouvriers.

Article 4. — Pendant la durée du contrat, les patrons donneront, sous la garantie du Gouvernement Espagnol, à chaque ouvrier ougeroupe d'ouvriers, une étendue de terre suffisante pour assurer tous leurs besoins en légumes; cette étendue de terre étant exclusivement destinée à l'alimentation des ouvriers sous leurs ordres. Ces terrains seront cultivés par les ouvriers en dehors de leurs heures de travail.

Article 5. — En fin de contrat, le Gouvernement Espagnol concèdera un hectare de terrain en usufruit à chaque chef de famille ouvrier isolé, qui sur une forme conduira pendant la durée du contrat.

Article 6. — L'ouvrier jouira du droit de pêche en mer ou dans les rivières de la colonie.

Article 7. — Les patrons assureront aux ouvriers des logements hygiéniques et adéquats. La nourriture est au compte des ouvriers.

Article 8. — Sont au compte des patrons les frais d'assistance médicale et pharmaceutique des ouvriers ayants contractés des maladies ou accidents dans leur service.

Article 9. — Les ouvriers recevront les salaires suivants garantis par le

Gouvernement Espagnol:-

Ouvriers de 18 ans au moins travaillant pour les Travaux
publ. lics:- 12, 90 américains or par mois.

Ouvriers de 18 ans au moins employés aux Travaux Agricoles
\$10,00 américains or par mois.

Femmes de 18 ans au moins:- \$5,00 américains or par mois.

Enfants de 12 ans au moins - \$7,50 américains or par mois.

Ces salaires s'entendent dollars or des Etats Unis d'Amer-
ique, et seront payés en Pesetas Espagnoles au cours du ch-
ange au jour du payement.

Article 10. - Les ouvriers, leurs femmes et enfants, seront respectés dans
leurs croyances religieuses, ils pourront exercer librement

leurs cultes sous la garantie du Gouvernement Espagnol.

Article 11. — Les curriers jouiront en outre de tous les avantages concédés aujourd'hui, ou qui pourraient être concédés plus tard à tous les ouvriers coloniaux Espagnols, conformément au Règlement de Travail du Gouvernement Espagnol.

Article 12. — Les ouvriers auront droit de suivre gratuitement les cours professés dans les Établissements d'Instruction publique que le Gouvernement Espagnol possède dans la colonie.

Article 13. — Les recruteurs s'engagent à donner deux centimes de travail à chaque ouvrier présent, à bord le jour du départ du navire.

Article 14. - D' autre part les familles des ouvriers presents a doré au depart du navire recevront un mois de traitement d' avance, soit \$30,00 Chinois, Mais il est bien entendu qu' il s'agit la d'une simple avance qui sera remboursée Par les ouvriers au cours des six mois apres leur arrivées a Fernando Po. et ceci par Prelevements mensuels sur leur solde.

III. - Que MM. Javeir NANETTE Chinchon et Carmelo MARTIN Alm enar ont ete espécialement designés par Decret Royal Gouvernement Espagnol pour la signature des dits contrats avec les ouvriers au nom du Gouvernement de Sa Majeste le Roi d' Espagne.

(Signed)

西班牙政府保證

凡能杜波清招募華工合同

(原合同係法文——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譯)

(一) 西班牙政府，特派駐滬總領事，向中華民國證明，趙厚先生確係由西班牙政府特派來華招募中國農夫二千名，送往西班牙屬地凡能杜波清從事農業工作，(二) 本合同由西班牙政府保證，其一切條文分述如左：

第一條 合同期間為五個年。滿期後不願續繼者，應于滿期前三個月聲明，否則本合同自動繼續有效。

第二條 應募工人之出國川資，由招募者負擔，至于滿期後，華工回國川資，由西班牙政府保證，由雇主負擔。

第三條 每日工作時間為九小時，額外工作，當照勞資雙方協定之工資計算。

第四條 在合同有效期間，西班牙政府保證，雇主供給華工個人或團體地皮一方以便

播種生活上必需之食品，但須于工作時間外耕作之。

第五條 滿期後西班牙政府，准給一公頃耕地（約十三畝），與在合同期間內品行方正之華工家長或獨身華工。

正之華工家長或獨身華工。

第六條 華工得享受在屬海或屬河捕魚之權

第七條 在合同期間，雇主當供給華工以衛生完備之住宅，但其生計即由華工自理之

第八條 華工因工作致生疾病或損傷，其醫藥費應由雇主資助之。

第九條 華工根據西班牙政府保證，照下列工資支領。

(一) 滿十八歲之工人從事於土木勞工者月薪美金十二元

(二) 滿十八歲之工人從事於農業者月薪美金十元

(三) 滿十八歲女工月薪美金五元

(四) 滿十二歲之童工月薪美金二元半

以上工資係以美國國幣為標準每月支薪時以美西匯兌行情計算之

第十條 工人及其妻子有信教之自由，其禮拜由西班牙政府保障之。

第十一條 華工除享現在所特許之全部利益外，並享受將來特許與其他屬地工人之權益，惟須遵守西班牙政府之勞工法。

第十二條 華工在西班牙管轄地方，對於公立學校，有免費讀書之權。

第十三條 招工人自願于輪船開駛時，贈送各工人衣服兩件。

第十四條 工人于臨行時，得先借中國國幣二十元安家，但工人到目的地後，六個月內，須于薪水扣還。

(一) 西班牙政府特派那納蒂麥釘爾氏代簽此合同。

(署名)

合同形式

一、華工方面無代表署名簽字

二、日政府代表僅署名無簽字

合同內容

- 一、工資過少（至多每月美金十二元伙食自備）
- 二、如合同未曾期滿，工人因不得已之事故（如疾病）必須歸國時，川資是由否雇主担任。
- 三、工作時所得之各種疾病或危險，除由僱主供給醫藥費外，在臥病或休養期內工資是否照給。如此項疾病或危險係由于雇主之過失，或疎忽所致者，雇主是否負刑事上之責任及民事上賠償之責任。
- 四、如合同未曾期滿，華工因雇主種種虐待或其他不堪忍受情形不能繼續工作時，華工是否可隨時通知退工，而欲歸國時川資是否雇主担任。
- 五、每日工作已至九小時，事實上無餘暇可以耕種菜地。
- 六、女工臨產前後，應有休息期間，如因此不能工作時，工資是否照給
- 七、第一條中法文不一致，法文稱合同期滿前三個月雙方之一未曾通知不繼續者，

則合同自動逐年繼續。

八、第十條中法文不一致，法文稱工人女工童工信教自由。

，此項合同方式及內容，均有未妥，似應囑該當事人等改正後，呈請內政工商兩部查核查再由外部備案。但核准備案之前，應否呈請

國府核示。希

酌奪。外部簽請書附後。

照抄致內政部公函十七年十月十八

逕啓者，准日斯巴尼亞駐華公使電稱，茲有

· Post 依照其與

日政府簽字之合同

担任招募華工二千名，由政府保證運往「凡能波島」耕作，本國政府代表那納蒂及麥釘兩君現皆在北平，以便監督檢驗華工身體，并訂合同等事，本公使徇伊等之請，電請貴部長對於博君招運華工一節，即予照准，再博君送上之招募華工合同，已屬正式，相應電請，予以種種便利，俾博君得執行其職務等由，嗣據博君來部面請照准等情，查凡

能波島在中非洲之西部北緯三度二零東經八度四五，是項招工合同，其內容究與華工有無不利之處，似應先專審慎研究，以免日後發生枝節，事涉

貴部主管範圍，相應檢同原合同二份，函請

貴部詳細考憲，如其可行，即希

簽證見復爲荷。此致

內政部。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490號

逕啓者，案准外交部函准僑務委員會函，據陳鶴鳴呈稱西班牙將派員招募華工請爲制定募工條例，以免華工遠道出國，致受不平等待遇等情，現擬備意見數點，及管理華工方法各點，請於定約時參照辦理等由，抄送原函及附件函囑查照等因，到部，足徵貴會鄭重僑務之至意，查此案前准外交部准日斯巴尼亞駐華公使電稱，茲有博休君 Mr. Poch 依照其與日政府簽字之合同，担任在河北省招募華工二千名，運往凡能杜波島 Fernath

○耕作，電請卽予照准等情，是項招工合同，其內容究與華工方面有無不利之處，似應先事審慎研究，以免日後發生枝節，事涉貴部主管範圍，相應檢同原送合同函請詳細考慮簽註見復等因，當以事關數千僑工生命，未可以輕率出之，特集合外交工商內政三部主管職員，會同研究，議定具體辦法五條，及改訂招工合同意見二十三條，分呈核奪，並由本部會同外交部電請天津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河北省政府及天津交涉公署津海關監督注意停泊大沽口之西班牙商船行動，如在合同未批准以前有潛運華工出口之舉，應卽切實禁阻，均與

貴會致外交部函所擬意見及辦法大致符合，日下此事尙在三部會商考慮之中，批准與否，本部絕無成見，茲將西班牙代表原送合同草案，以及外交工商內政三部主管職員原呈及意見書等件一併抄送

貴會，共圖研究，期得一完善辦法，至於募工條例及華工出口條例，關係甚重，自應由各主管機關早日商定辦法，着手擬訂，在該項條例未正式頒布以前，民國七年前北京政

府頒行之僑工出洋條例及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似應繼續有效，除函工商部並覆外交部外，相應檢同附送各件兩請貴會查照核註意見，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計抄送西班牙代表原送合同草案漢文抄本一件，外交工商內政
三部主管職員呈報會商議定各項意見原呈及附件共三件。

西班牙代表原送合同草案

凡能杜波島招收華工合同（由西班牙政府保證）

西班牙政府代表（石維埃那納蒂向胸）
茄梅羅麥釘埃密那爾

立合同人
華工

第一條 合同年期為五年，期滿後不願繼續者可於期滿前三個月通知，如不通知則合同自動繼續。

第二條 工人出國川資由招工人負責，至合同期滿欲歸國者川資由雇主負責，由西班牙

牙政府保證。

第三條 每日工作以九小時爲限，以外鐘點，另給工資，由雇主與工人定之。

第四條 合同期內由西班牙政府保證由雇主給與雇工（或個人或團體）地皮一方，以便播種各項青菜，以供食料，但須于工作外時間耕種之。

第五條 合同期滿後，凡品行優之工人（或家長或工人）得由西班牙政府給與一萬法尺平方（約合十三畝）之地皮之收入權，以示獎勵。

第六條 工人得在凡能杜波島海岸及河道捕魚。

第七條 工人在工作期間，雇主須給與相當之住宅及器具，伙食由工人自備。

第八條 工作時所得之各種疾病或危險等，由雇主供給醫藥費。

第九條 由西班牙政府保證工人月薪如下：

土木工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每月美金十二元。

農業工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每月美金十元。

女工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每月美金五元。

童工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者每月美金二元半。

以上工資用美國金洋計算，至發薪日以前市上價格合西班牙銀元給發。

第十條 信教自由，由西班牙政府保證。

第十一條 按照西班牙政府勞工章程，所有已定及未定利益，華工得與西班牙殖民地工人同等享受。

第十二條 西班牙在殖民地所設之學校，華工得免費入學。

從中國動身時，由招工入發給每人工衣二套，

動身時工人家眷得預支工資一月，合計中國銀洋二十元，此項預支自到凡能杜波島起，六個月內由每月工資扣除之。

上海大西班牙帝國領事證明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如下等情：

(一) 謝冒波克氏任大西班牙帝國政府特派員，專為招往凡能杜波島服務農工二業之華

工計二千名

(二)華工合同均由西班牙政府保證其一切條約分述如左

(附註)條約見上共十二條

(三)石維埃那納蒂向胸氏及茄梅羅麥釘埃審那爾氏代表西班牙政府簽訂上述工人之合同
敬陳者，司長等奉

派，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內政部開會，研究西班牙代表招募華工一案，經長時間之討論，議定意見五條，除另編會議紀錄呈請

鑒核外，理合將討論結果，及其理由，為

鈞座詳陳之。

一、西班牙代表請求招募華工一案，尙應詳加考慮。

理由 應考慮之要點甚多，舉其大者，分述如次：

○此次西班牙代表招募華工開墾之凡能杜波島，Fanan dojo，在非洲之極西部海中

一小島，地當北緯三度三十分，東經八度四十五分，面積僅八百三十方里，天氣酷熱，時有瘴癘發生，不適歐美人居住，居民僅黑種人數千，而華人蹤跡，更爲罕到，溫帶人民，一入其地，鮮不發生疾病，甚至死亡，英人因該島不能經營，特棄之不惜，西班牙經營多年，亦無成績，今乃有招募華工開墾之舉，其用心亦可想見，此就氣候上不能不詳加考慮者也。

①我國外交部，在非洲全洲，僅於東岸設一領事館，非洲西岸，向無華人前往，沿大西洋東岸，無一中華領事館，凡能杜波爲荒海孤島，更不待言，且該島本非航路必經之地，僅有西班牙航船，數月一至，或半年一至，其一切郵電交通，均不方便，且操於西班牙人之手，我國僑工應募前往，不但以北方寒帶之人，驟入酷熱多瘴之地，十難一存，即使稍有孑遺，而孤身陷入絕島，語言文字，概不能通，生命財產，毫無保障，無論合同規定如何嚴密，僑工利益如何優厚，相去萬里，形格勢禁，將何以責其必然履行，如僑工果有疾病痛苦，及受虐待情事，中國政府，何由查悉

，既查悉之後，又將有何救濟良法，僑工求歸不得，求死不能，甚至一室平安，亦無由內達，僑工一登西班牙輪船，恐再無生入國門之一日，非洲及南洋各島，此類之事甚多，我國政府，正苦無法援救，似不可再蹈覆轍，如爲僑工特設一領事館，無論熱瘴之地，設置爲難，卽領館所需，與僑工收入相較，亦屬得不償失，此就保護上不能不詳加考慮者也。

③西班牙代表來華招工，究係西班牙政府爲主體，抑係某實業公司爲主體，如係國家經營實業，招募華工，則應由西班牙政府，逕與我國政府訂約，無所用其保證，如係西班牙政府，保證某實業公司招募華工，則公司名稱及性質如何，營業資本總額若干，總機關設於何處，是否符合公司組織法規，曾否在西班牙政府立案，博休等所遞之合同中，絕不提及公司名稱，屢詢該代表，均無切實答復，西班牙公使來電，亦未敘明：如無正式立案帶有永久性之經濟組織，僅以個人名義，訂立招工合同，而西班牙政府，亦僅居於保證地位，且據該代表言，西班牙駐華公使，無須直接

簽字，故僅由一素末知名未遞國書之所謂政府代表，簽字作證，設此數人者，一旦逃匿，或竟死亡，則失訂立合同之主體，危險孰甚，况按之僑工出洋條例及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各項條件，與應覓之承攬人，應繳之鉅額保證費，均無一完備，此就手續上不能不詳加考慮者也。

④前有自稱西班牙政府代表之葛斯敢伯爵，來外交內政兩部，請求批准招工合同，迨內政部電詢北平市政府查復，則謂據西班牙駐華公使面告，葛斯敢爲法籍浪人，（原名賈思凱，譯音相同，自係一人），請中國政府勿信其言等語，而此次正式來京奔走接洽者，則仍爲浪人葛斯敢伯爵，與所謂博休君同來，而河北方面，復有無正式國書之所謂西班牙政府代表二人，在北平守候，外交內政兩部，迭次接見博休及葛斯敢二氏，前後語言，極爲支離，在外交部則曰原合同絕對不能修改一字，在內政部則曰原合同可以任意修改，保證金亦可照繳，其他矛盾之處，尚不一而足，且合同批准之後，招募承攬，手續尙多，亦非數月不能竣事，該代表等只要求迅速批

准合同，不問此後招工之手續，此中情節，殊難索解，且緝味西班牙公使電文，確屬據情轉達之件，并無切實負責之言，該代表等究係何種人，受何方使命，來華招工，尙有疑問，此就西班牙代表行動上，不能不詳加考慮者也。

一、速由外交內政兩部，致電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天津海關，調查西班牙停泊大沽口商輪行動，及有無自動招工情事，（電文另擬稿呈核）

理由 西班牙代表，行動可疑既如上述，尤應注意者，該代表迭次要求我國政府，從速批准合同，謂大沽口已有西班牙商輪停泊，定十月三十日以前開行，且定於十月二十三日上火等語，察其語氣，似僑工已經上船，一俟我國政府批准合同，即可啓旋出口，如合同遲未批准，難免有潛運華工出口之事，故宜急電地方官及海關查明禁阻，以重國權而維民命。

三、如率僑兩委員，在對外關係上，或非承認西班牙代表在華招工不可，則須注意下列三事。

●合同未批准之前，首須由外交部，特派專員，赴該島實地調查，或電派就近使領前往調查，合同批准之後，外交部須即時在該島設立領事館。

理由 該島氣候，及居民情形，生計狀況，暨該農墾機關之內容組織，均非實地調查，不能得其真相，萬不能僅憑道聽傳聞，奸人飾語，卽信爲事實，而使數千僑工陷於死地，如經外交部調查以後，認爲該地可以移民，一方面批准合同，一方面應籌設凡能杜波島領事館，以資保護。

●審核手續，須按照僑工出洋條例及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辦理，並飭繳保證金。

理由 上項條例規則，雖爲北京政府所頒布，遵照 國府通令，應繼續有效，審核此項案件時，自應依據辦理，保證金係保證僑工合同上之各項利益，尤萬不可少。

●合同草案，須參照三部會同決定之改訂意見，另行擬訂，原合同草案，不能適用，（改訂合同意見另錄）

四、如經過前項手續以後，三部部長，決定允許西班牙，招募華工，須先將合同草案

，及調查討論經過情形，呈明。

國府批准後，再與西班牙代表接洽談判。

理由 此事關係數千僑工生命，及政府對外政策，自非呈明核准，不足以昭慎重。

五、由三部部長先將上項情形，轉告李禧兩委員，并切商辦法。

理由 因李禧兩委員，對此事甚為關心，且在海外日久，情形知之最詳，自能深籌熟

計，應請

鈞座與兩委員切商。

以上所陳，係三部主管職員會商決定之意見，是否有當，仍候

核奪，理合將奉派會商西班牙招募案，討論情形報告如左，敬乞

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 改訂合同意見書一件。

會議紀錄一件。

外交部第三司幫辦 朱世全

工商部勞工司司長 朱懋澄

工商部勞工司幫辦 黃祖培

內政部秘書 劉武

內政部長政司司長 胡毓威

內政部長政司科長 陳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關於改訂西班牙代表招募華工合同意見

○簽訂合同之主體，原合同草案，并未明載，應明白確定，合同名稱，并須明定爲「西班牙政府保證 公司招募華工合同」，不得含混稱爲「凡能杜波島招收華工合同」。

○原合同草案各條條文，中法兩國文字，多不一致，語氣輕重，出入甚遠，將來訂立正式合同時，應詳加校核，方可作爲定本。

③原合同草案，第二四五六七八十各條，暨第十二條一二兩項，尙無大礙，可予承認。

④工作時間，原合同草案，規定每日九小時，不同國際通例，且該島氣候酷熱每日九小時工作，未免過長，應改爲二十歲以上之工人每日工作七小時，（西班牙鑛工，亦係工作七小時，非洲開墾，亦與開鑛相等），十四歲以上之童工及女工，每日工作五小時，（女工因須作飯及料理工人家事，）并應於合同內明白規定，所謂女工童工，應以工人攜帶之家族爲限，不得另行招募。

⑤工人在規定時間以外，不得強迫作工，如有自願作工者，每日至多不得過兩小時，應按照原定每月工資，加倍支給，星期放假，工人只可自耕菜地，雇主不得令其作工。

⑥關於工資一節，照原合同草案規定，過於微薄，與中國各城市工資，不相上下，除伙食外，所餘幾何，似宜先調查該處生活情形，方可訂定，至成年女工之工資，應與男工相等，十四歲以上之童工，其工資不得少過成年工人工資之半數。

⑦關於工人之待遇辦法，原合同草案內，雖有西班牙政府勞工章程，所有已定及未定各項利益，華工得與西班牙殖民地工人同等享受之規定，但所謂殖民地工人一語，頗涉含混，究竟是否得與西班牙本國工人，同等待遇，殊屬疑問，應於合同內明白規定，「應與西班牙本國工人同等待遇」字句以杜影射。

⑧工人在國內動身時，每人應發給安家費及治裝費華幣五十元，（童工減半），不得在工資內扣除。工人到該地後，應先借給工資三個月，嗣後每月工資，至少須以十分之二作養家費，按月匯交中國政府指定在中國之銀行，代為轉發，其無家族在國內者，由該銀行代為存儲，俟該工人回國時，本利發還。

⑨凡工人到「凡能杜波」後，倘因不服水土，萬難工作，要求回國時，應由雇主負責，即時遣送回國，其川資由雇主負擔之，不得索回以前領過之一切費用。

⑩凡工人在合同有効期內，因病或殘廢不能繼續工作者，雇主須負責送回國，并每名於川資外，另給恤金華幣五百元。

④凡工人在臥病或休養期內，除由雇主供給醫藥費外，工資仍須照給，如係因雇主疏忽及過失，致工人有疾病與危險者，雇主并任負刑事上之責任，及民事上賠償之責任。

⑤凡工人身故，其遺骸應由雇主負責運回原籍安葬，運費葬費，均應由雇主負擔，但依遺言或家族之希望，在「凡能杜波」安葬者，其應付運費仍應匯給該工人遺族具領，每名并應另給遺族撫卹金華幣五百元，如因公身故者，其遺族撫卹金，應加倍支給。

⑥工人在合同有效期內，因雇主違反合同，及有不能忍受，或被虐待情形，得隨時宣告解約，或雇主因營業失敗，開除工人時，雇主均須將工人，妥為遣送回國，除川資由雇主負擔外，并每名應由雇主各給津貼費華幣二百元。

⑦僑工出洋後，須在合同內所載之地點，担任固定工作，不得任意遷徙，或中途迫令改業。

④合同期滿後，工人如自己願意在「凡能杜波」島另謀生計者，西班牙政府應予以種種便利，不能勒令出境。

⑤原合同草案內，規定「合同年期爲五年，期滿後，不願意繼續者，可於期滿前三個月通知，如不通知，則合同自動繼續」等語，照此辦法，對於華工方面大有不利，斷難承認，應改爲「期滿後如工人與雇主，均願意繼續者，應於期滿前四個月，從新訂立合同，增加工價，如舊合同滿期，新合同尚未訂妥，未回國之工人，仍由雇主照舊發給工資，但工人隨時有通知資送回國之自由，不受舊合同之束縛」。

⑥中國政府於僑工出國時應派遣僑工委員三人，通譯員五人，醫生十人，漢文教員十人，隨工出發，在「凡能杜波島」設立僑工事務所，其經費由雇主補助之。

⑦工人團體，應在天津設立「凡能杜波島」華工通訊處，辦理華工與家屬通訊，及遣送等事，其經費由雇主負擔之。

⑧僑工通訊通電，須有絕對自由，不得檢查扣留。

⑤ 雇主須按月將華工工作情形，及有無疾病，造具詳細報告書，分別送交中國政府，僑工事務所，及天津華工通訊事務所。

⑥ 應在指定地點之河北省招工，其他各省，均不得自由招募，所有招工承攬，繳納保證金，及僑工出口手續，均須依照僑工出洋條例，及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之規定辦理。

⑦ 合同中須有西班牙駐華公使簽字。

⑧ 在華工未出口以前，中國政府，如發見招工代表，有不法情事，得應時宣告解約，禁阻華工出口。

外交工商內政三部代表討論西班牙招募華工案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內政部

出席者

朱世全 陳屯 劉武 黃祖培 胡毓威 朱懋澄

主席 胡毓威

紀錄 向小柳

◎報告

陳毅長電報告李委員煜瀛介紹西班牙代表來部談話請求招募華工經過情形

◎討論

一、免役問題

二、合同內容

三、核准手續

◎決議

一、由外交內政兩部會同致電北平特別市政府，河北省政府及天津海關，調查西班牙停滯大沽口輪船行動，及有無自由招工情事，由內政部主稿。

二、凡能杜波島地當熱帶，氣候不佳，不適中國人生活，且西班牙代表請求招募華工前後情辦，多有自相矛盾之處，加以手續不清，擔保不完，該代表等所請求須根本拒絕。

三、如果李委員石會稽委員民誼，因有特殊情形，事勢上非承認該代表請求不可，則須由政府特派專員，先赴該島實地調查，再照三部會同擬定之合同原則，及僑工出洋條例，募工承攬人條例，重新擬訂合同草案，西班牙代表原送合同草案不能適用。

四、如經過上項手續以後，三部部長決定許可，西班牙招募華工仍須先將合同大綱及事實經過會同呈明。

國府批准後，再正式與西班牙代表接洽談判。

五、推定工商部黃幫辦祖培，內政部陳科長屯，起草報告書，將本日會議情形，分別報告三部部長。

六、由三部列席代表分陳本部部长，請將上項情形及報告書內容，先行轉告李禧兩委員。

④散會

北平市政府
河北省政府
本會致天津市政府電

津海關監督
天津交涉署

分送天津市政府，津海關監督，天津交涉署，北平市政府，河北省政府鑒，西班牙代表在河北招工赴斐洲開墾，聞西船已泊大沽口待發，事關僑工休戚在未經本會與內外兩部核准以前，不許放行，應請監視爲荷。

國府僑務委員會沁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五〇六號

逕啓者案查自斯巴尼亞代表，請求招募華工往凡能杜波島耕作一案，前經外交工商內政三部，會商簽註意見，嗣准外交部函轉

貴會函據陳鶴鳴條陳募工意見，及管理華工方法各點，請查照等因，當經抄錄該案重要文件函請

貴會共同研究，核註見復各在案，現據前介紹日斯巴尼亞代表博休君，來華接洽之介紹人法國文學博士寶來君來部面稱，彼對於外交工商內政三部研究結果，擬具之意見，以爲尙有未盡然之處，要求再爲討論，并請准許彼與日斯巴尼亞代表博休君列席，陳述意見等情，查此案研究業經多日，應否照准，亟應決定，據陳前情，特擬商請

貴會及工商部外交部各派負責人員，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蒞臨本部，再行會商，決定辦法，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會屆時派員出席爲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本會致內政部函

逕啓者頃接

大函屬派員出席討論日斯巴尼亞代表招募華工事件，茲派秘書熊理股長黃朝琴，郭東元，前來參加會議，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敬陳者，西班牙代表請求招募華工一案，外交工商內政三部主管職員，第一次開會討論情形，及議定各項意見，業經分別簽陳

鑒核在案，茲爲力求慎重起見，特由外交工商內政三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職員，開第二次討論會，詳加研究，並召集西班牙代表博休及介紹人法國寶來博士，詢明一切，認爲此事，尚有應行考慮之處，除另編會議紀錄，附呈

鈞鑒外，特再將討論意見縷晰爲

鈞座陳之。

一、我國工人遠涉重洋，身入荒僻瘴熱之地，於個人本身上，自應獲相當之利益及保障，故第一次討論會三部會商，簽註意見，特提出增加人工資，減少工作時間，及死傷撫卹，安家保險，不服水土時，得解約回國，並由我國政府派委僑工委員及醫士同往等條件，原爲增進僑工利益，保障僑工安全起見，今據西班牙代表談話，對於此數次重要意見，根本予以否認，是僑工前往該地，不但毫無利益可言，而且氣候不宜，交通不便，保護不周，事實上反有種種危險，此就工人本身利益上研究，不得不慎重考慮者也。

二、政府准許大批華工出洋，或爲擴大移殖政策。或爲聯絡國際情感，固屬可行，而其最小限度必須以保護僑工之生命利益爲原則，故僑工所至之地，必須專設領事館，以資保護，實爲先決問題，外交部因使領經費困難，應設領而未設之處甚多，今爲此二千人特設一領事館，事實上恐不易辦到，且所需經費，得不償失，此就國家利

益上研究，不得不慎重考慮者也。

三、南洋一帶，距中國較近，交通亦較便，每有虐待豬仔之事發生，其在國內所訂合同條件，恆較此次西班牙代表所提出者爲優，工資且較此加倍，期限亦較短，而僑工一登海輪，不啻身入陷阱，百人中無一二人回國，雇主且設種種誘惑威嚇之巧計，籍制僑工，永爲奴隸，表面上並不能責其違背合同、即使致府查悉實情，亦無由救濟，此次西班牙代表，而西班牙博休來京，請求招工，有時自稱爲政府特派員，有時自稱爲農會代表，駐華公使來電，則又無政府特派員及農會代表字樣，至今招工之主體及法人尙不能明晰，其他前後言語支離閃爍之處尙多，頗與南洋一帶招工情形相類，且該島交通隔絕，遠甚南洋，即使西班牙代表對於我方提出合同上，應修改之條件，完全接受，恐事實上亦無履行之可餘性，難免再蹈南洋虐待豬仔之覆轍，此就合同履行上研究，不得不慎重考慮者也。

以上所陳均係此案之重要癥結，其他各意見，均已於上次呈中詳細陳明，應免重敘

，刻下該代表等守候批示，情詞急迫，應准與否，自應早日決定，擬請鈞座與主管部會各長官將職等兩次簽呈情形，當面核議一次，即定辦法答覆該代表知照，以期迅速而資遵守，是否有當，敬候

鈞裁謹呈

附呈第二次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件

外交部幫辦朱世全

工商部幫辦黃禮培

僑務委員會秘書熊理

僑務委員會股長郭東元

僑務委員會股長黃朝琴

內政部司長胡競威

內政部科長陳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工商內政三部
僑務委員會
主管職員討論西班牙招募華工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內政部

出席者 黃祖培 郭東元 黃朝琴 總理 朱世全 胡毓威 陳屯

主席 胡毓威

紀錄 陳屯

一、報告

○主席報告開會旨趣，及與西班牙代表談話情形。

○僑務委員會熊祕書理，報告南洋一帶虐待豬仔情形，及非洲交通實況，大意謂南洋一帶白種人之資本家，每歲派人來華，收買豬仔，在國內所訂合同，恆較此次西班牙代表所提出者為優，每月工資，大概在華幣四十元以上，期限三年，出國時發給安家費一個

月，（恆爲包募人所收沒）一登該雇主所預備之海船，每人卽發給衣服一套，衣上編有號碼，隨時呼號點查，防其逃匿，上船後卽鎖入一黑暗大艙內，數千人或數百人幽閉一室，飲食便溺，均在其中，（其式有如豬圈，此豬仔之所以得名），如有染病疫而死者，卽時投入海內，到達某島以後，亦閉居一大室內，每日按號點數，由工頭率領作工，稍不如意，卽加鞭撻，按月縱如約發給工資，而消費方面均由雇主支配一切食物用品，價格異常貴昂，復於工人往處，設賭館煙館，以誘惑華工，務使華工每月所領之工資，全數用盡，不許有一文儲蓄及輸出本地之外，如工人本月工資用完，雇主且許挪借下月工資，以資彌補，三年合同屆滿，華工不但毫無儲蓄，而且負債纍纍，勢非俯從雇主命令，繼續簽訂合同不可，（此就未死者言，其在三年合同未滿期前，被虐待而死者，更不待論，）以致閩粵等省，每年恆有數千百名華工出洋，例無一二人能平安回國而且音書梗塞，吉凶禍福，家莫聞知，此南洋一帶豬存實在情形，爲本人所耳聞目擊者，大概如是也，非洲比南洋更遠，氣候更壞，華人蹤跡，僅到非洲東岸，廣東人在該地經商，

恆候船半年，始可回國，通信至少須六十日始到香港，至若非洲西岸，則向來絕無華人前往且自蘇彝士河開通以後，由好望角繞行之航路早廢，非洲西岸，與東亞交通，更方便，郵件須由歐洲轉達，至於凡能杜波，更爲非洲極西荒海中一小島，正當赤道之下，氣候酷熱，路斷人稀，東方航船，終歲無一至，無論不識中西文字絕無智識之華工，身入絕地，無通信及行動之自由，即精通中西文字智識階級中人，既已陷身其中，亦惟有任人宰割欲歸不得，求死不能，決無自由進退之餘地，我國政府，遠隔重洋，鞭長莫及，事前既無從查悉，事後亦無法救濟，合同上之條件，無論如何優厚，更無能強其必然履行，根據上述理由，故本人代表

僑務委員會堅伏表示，爲維持二千名僑工生命起見，對於此次西班牙代表來華招工一案，我國政府，根本上不應承諾，須立即拒絕，如外交工商內政三部，認爲此案應予承認，則僑務委員會不敢參加云云。

二、討論

簽復各部會長官辦法。

三、決議

○公推態祕書理，黃幫辦祖培，陳科長屯，擔任起草報告書，呈報各部會長官。

○報告書內容，認爲西班牙招工案，根本上尙應慎重考慮，其要點有三，（一）工人無利益，（二）國家無利益，（三）合同無履行之可能性。

○西班牙代表，在京守候批示，應由各部會主管職員，面詳各部會長官，即日集議一次，將兩討論會簽呈之意見，陳加審核，決定辦法，答復該代表知照，免其久候。

四、散會。

本會致內政外交工商三部函

逕啓者茲訂於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本會會議關於西班牙招工事件務

請準時

出席爲荷此致

本會各委員

內政部部长

外交部部長

工商部部长

外交工商內政三部主管職員討論西班牙招募華工案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地點 僑務委員會 時間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出席者朱世全 陳

屯 朱懋澄 丘莘昀 吳公義 王志遠 郭東元

○公推丘莘昀爲主席 紀錄許鴻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開會旨趣略謂關於西班牙招募華工事件已由內政部兩次召集開會討論本會認爲此事甚關重要不能稍延故今日特召集各部來此決議具體辦法以便從速對付而免枝節云

云

④各部代表謂今天係召集部長會議現各部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我們是否即行討論

⑤主席謂事關重要各部長雖不能直接出席然於此事必甚關懷我們儘可正式討論各代表即以討論結果歸部報告各部長亦必同情如或不然再行召集第四次會議自無不可遂付討論

⑥郭股長東元報告第二次會議討論經過

⑦主席謂第二次會議各代表所討論及意見均甚週到我們如無異議即進行討論應付手續

⑧朱司長懋澄謂應討論答復手續次討論預防方法因西班牙人先言船泊大沽口現又言泊上海言詞矛盾行動詭秘如不設法預防恐有私招潛運之虞答復拒絕後尤應注意此點

⑨主席謂答復西使手續應歸外部負責辦理至禁止私招預防潛運應由內政部通告沿海各關卡及各地方長官注意

⑩陳科長屯謂答覆西使由外交部負責辦理至通電各地方長官及海關似應由各部聯銜

⑪主席謂香港澳門政府亦應由外交部通知其協助注意

⑫朱幫辦世全謂通知香港澳門政府恐無所用

⑤ 王席謂非法招工等於販賣人口關係人道主義爲文明國所不許前此新加坡政府曾徇華人之請扣留某國招工輪船其時船已開出卒因政府干涉由無線電通知中途扣回我們將西班牙人非法招工要求其協助禁止必能得其同情

⑥ 朱司長懋澄謂若然則香港澳門政府亦請外部負責咨知

⑦ 朱幫辦世全謂答覆西使當然以拒絕爲原則應如何措辭應請公決

⑧ 陳科長屯謂答覆措辭即請外部自行起草拍發待拍發後將電稿傳觀各部會

⑨ 主席謂今日討論結果可分爲二部第一部即答覆西使拒絕招工第二部即通令沿海各關卡及地方長官注意禁止西人私招潛運事今當一一付表決

議決

○ 公推外交部起草答覆西班牙駐華公使及駐滬領事拒絕該國在華招赴非洲凡能杜波島華工其理由如下

- (一) 地方遙僻交通不便
- (二) 氣候不適
- (三) 於工人國家皆無利益

③公推外交部電告沿海各交涉署並轉各海關監督說明已拒絕西班牙代表在華招赴非洲凡能杜波島華工如有私募潛運等情請扣留

④公推外交部電告香港澳門政府說明誘招華工事同販賣人口請禁止以重人道

⑤由工商內政二部及僑務委員會聯銜通電下列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

I、河北省政府

7、天津特別市政府

2、山東省政府

8、北平特別市政府

3、江蘇省政府

9、上海特別市政府

4、浙江省政府

10、廣州特別市政府

5、福建省政府

11、汕頭市政府

6、廣東省政府

12、廈門思明縣

⑥上項通電由僑務委員會起草工商內政二部簽稿

⑦前項通電待外交部答復西使後拍發

⑦西班牙代表博休等如來詢問可用口頭答覆拒絕招工事

⑧以上議決案由各部會長官核定後辦理

散會

外交部第三司幫辦朱世全

工商部勞工司司長朱懋澄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陳 屯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丘莘昀

僑務委員會委員吳公義

僑務委員會委員王志遠

僑務委員會股長郭東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致駐華日斯巴尼亞公使函一件 一七，一一，六。

准貴公使十月十四日電開茲有博休君 Mr. Poch 依照其與日政府簽字之合同擔任招募華工二千名由日政府保證運往「凡能杜波島」耕作本國政府代表那納蒂及麥釘兩君現皆北平以便監督檢驗華工身體及簽訂合同等事本公使徇伊等之請電請貴部長對於博君招運華工一節即予照准再博君送上之招募華工合同已屬正式相應電請予以種種便利俾博君得執行其職務等由准此業經本部與內政工商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審議僉以該島僻處遠交通不便且氣候不適用於華人體質上尤非所宜會議結果對於招募華工前往凡能杜波島耕作一節歉難同意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爲荷

本會與內政部分致各省市政府電

分送河北省政府北平特別市政府天津特別市政府山東省政府江蘇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廈門海軍警備司令部廣東省政府汕頭海口市政府均鑒西班牙代表博等休由華招工赴斐洲凡能杜波島開墾一案經部會再四討論認爲與國家及華工皆無利益決議拒絕除由外部通知外合行電請令飭所屬嚴禁私募防止偷運至所切禱內政部分工商部僑務委員會叩

河北省政府復本會電

南京國府僑務委員會大廳密電頃悉已飭屬遵辦矣特復河北省政府即冬印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九號

逕啓者西班牙代表請求招募華工一案迭經有關係之各部會指定主管機關職員開會研究認爲應根本拒絕據稱已簽註意見分呈

廳核在案現查西班牙代表在京守候答覆應准與否自應早日決定該員等所擬拒絕西班牙代表招工意見尙有理由其議定各項具體辦法亦屬妥協如各部會再無異議自可照原議辦法分別進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本會覆內政部公函

逕啓者頃准

貴部公函民字第九號內開西班牙代表請求招募華工迭經各關係部會指定主管職員開會研
究認爲應根本拒絕一案除原文在卷不復敘外後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爲
荷等由准此查西班牙代表請求招募華工一案本會已照各主管部會議決案分別進行在
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致

內政部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交字第一百號快郵代電

南京國府僑務委員會大鑒沁電奉悉九月間有自稱西班牙政府代表賈思凱者呈請批准招工
合同當即派員面詢西班牙公使據稱本國確有派員來華招工之議俟到華時當由使館介紹至
賈某係法籍浪人並非西政府所派等語前接內政部九月三十日來電業經電復並請電知各省
以免誤信嗣西政府所派招工專員二人抵平由西班牙公使偕同來見即告以招工之事須由使
館逕向中央關係機關接洽此後並未再來磋商十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亦因此事來電當將經過

情形復現詳平市區內未聞有外人從事招工情事除令公安局隨時注意外特電奉復北平特別市政府冬印

本會復北平特別市政府快郵代電

北平特別市政府鑒冬電已悉西班牙代表在華招工赴斐洲凡能杜波島開墾一節本會經於十月三十一日會同內政外交工商三部會議議決該島地僻路遙交通不便氣候不適且于國家工人皆無利益已一致拒絕除由外交部照會西班牙公使外特此電復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叩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分類號	D
Acc. No. 11832	Class No. 296	577.2

D
577.2 . . .
296



11832